

#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4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3268500 號函。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45804811 號函
- (三)教育部 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

## 二、甄選事項：

- (一)職稱：增置學務人力。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工作地點：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伸港鄉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
- (四)基本條件：
  - 1、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善溝通協調。
  - 2、具有服務熱忱，能具危機事件處理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3、品行端正，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主動積極，無不良嗜好者，擁有交通工具尤佳。

## (五)資格條件：

- 1. 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依序甄選進用。
  - (1)具有教育部學務（包括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 2. 如無上述條件者，須於進用之日 2 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
- 3.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且未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及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等情事者。

## (六)工作項目：（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 1）：

- 1. 配合學務發展之相關管理及行政工作。
- 2. 配合業務參加相關之進修或研習活動。
- 3. 配合彰化縣政府及機關需求之行政支援工作。
- 4. 臨時交辦事項。

## (七)僱用期間及上班時間：

- 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2、上班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假。

## (八)報酬：

- 1、自實際報到日起薪，月薪 38,920 元，並依計畫經費投保法定保險。
- 2、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 3、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份而領取月退休金者，應依各項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

## 三、甄選公告

-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公告網站：

- 1、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person.chcg.gov.tw/latestevent/index?Parser=9,4,17>)
- 2、本校網站(<https://skjh.chc.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五、報名網址及表件：

（一）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資經歷證明先行掃描寄送 [clinaletty@skjh.chc.edu.tw](mailto:clinaletty@skjh.chc.edu.tw) 以利作業，並請自行列印報名表【黑白】現場報名時繳交，如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二）應繳證件：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表（請下載附件 2 填寫，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切結欄請簽名）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5.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尚未取得者需另檢附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6. 現職軍訓教官報考切結書(請下載附件 3 填寫)。
7. 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二）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六、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時間及地點：114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地點：本校會議室。  
個人報到時間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於依通知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切勿提早)。

（二）方式：面試。

（三）注意事項：

- 1、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 2、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甄選日程需作調整變更時，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注意，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七、錄取方式：甄選完畢後，於 114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8：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惟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80 分)時，得予從缺。

八、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聯絡方式：簡章內容諮詢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7988611 轉 33 人事室主任；工作內容諮詢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7988611 轉 20 學務主任賴主任

十一、督考：參加學務人力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本府教育處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予以解僱。

十二、附記：

（一）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通報。

(三)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情事之一等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教師法第14條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4.錄取分發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5.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6.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